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新疆旭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巴
州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项目（施工）的
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巴州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农村粪污一体
化示范项目（施工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博湖县查干诺尔村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博发改项目发【2025】37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de110 排水管网， $\phi 300$ 接收井与 $\phi 7$
00 汇流井，配套建设分户式污水处理相关附属设施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新建 de110 排水管网， $\phi 300$ 接收井与 $\phi 700$
汇流井，配套建设分户式污水处理相关附属设施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。

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51 个日历日。(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)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标准,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零柒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壹分
(¥2071936.11 元)；

其中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；

(4) 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(¥ / 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涂正义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订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 订立。



十、合同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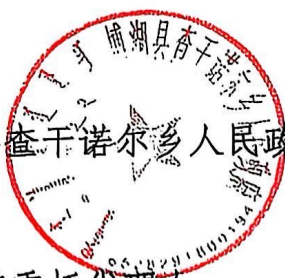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
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

发包人：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新疆旭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52801MA791MYC8M

地址：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314

国道 625 公里处以南磊金城国际商贸物流园华

凌家具加工一体化产业园区 22 栋 12 号

邮政编码：8416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15299379333

传真：0996-2036337

电子信箱：1035317835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

账号：65050110575409333333

